

证券代码：873521

证券简称：鼎尚电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鼎尚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6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葛建平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受股东会委托，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

东会的各项决议。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总结了 2025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、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等内容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依法行使职权，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。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总结了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开展情况、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情况等内容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江苏鼎尚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江苏鼎尚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年报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公司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健全和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取得了较好的财务经营业绩。《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就 2025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6 年度经营目标，分析预测经济环境、政策变动、行业形势、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本着“客观、求实、稳健、谨慎”的原则，编制了公司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进行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3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3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,300,000 元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预计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证公司 2026 年资金流动性，增强资金保障能力，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 2026 年拟对外申请贷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在办理授信过程中，公司拟以名下的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。申请银行贷款的具体授信额度、时间及期限等情况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授信协议、贷款合同等生效法律文件为准。

如有必要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建平、张秋红将自愿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4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葛建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葛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葛建平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张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张华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汝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刘汝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刘汝平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王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王春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邢军委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邢军委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邢军委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鼎尚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鼎尚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